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6689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：杨[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秦商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药师村四队1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马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1民初34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,594,607.26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0,373.0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马[]、王[]名下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302号14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书 记 员 施 巍